企业内部招标监督管理人员对评标的有效监督

程 燕[1,2]

(1. 包钢(集团)公司集团管理部,内蒙古 包头 014010;
2. 内蒙古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00)

摘 要: 文章结合工作实际,探讨企业内部招标监督的必要性、监督内容及具体的有效监督方法,旨在通过企业内部招标监督管理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企业内部廉政建设,保证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关键词: 招投标监督管理; 监督职责; 监督内容; 监督方法
中图分类号: F274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9 - 5438(2017)02 - 0089 - 04
DOI:10.13647/j.cnki.btgkj.2017.02.027

Effective Supervision of Bid Evaluation by Internal Bidding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Personnel

CHENG Yan[1,2]

(1. *Management Dept. of Baotou Steel (Group) Corp.*, *Baotou* 014010, *Nei Monggol*, *China*;
2. *Management College of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ohhot* 010000, *Nei Monggol*, *China*)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combined with practical works, it discusses the necessity, content and specific effective methods of internal bidding supervision, aims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clean and honest administration within the enterprise through the basic functions of internal bidding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to ensure the openness, fairness and impartiality of bidding activities.

Key words: bidding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supervisory duty; content of supervision; supervised methods

目前许多企业,特别是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的大型国有企业在开展招投标活动实施阳光采购的同时,都非常重视对招投标工作的监督管理,多数设立了招标监督的内设专职机构,并配备了专(兼)职监督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对企业的招投标活动全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企业内部招标监督人员应该在履职的同时,肩负起依法依规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重任,筑起企业招投标采购领域预防腐败的第一道防线。

1 招标监督的合法性与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规定:"招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根据招标投标法律体系,这种依法实施的监督

收稿日期: 2017 - 02 - 24
作者简介: 程 燕(1984 -),女,内蒙古包头市人,在读硕士,经济师,现从事企业招投标管理工作。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按照监督主体划分，主要包括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有关司法机关的监督、社会监督、招标人内部的监督等。企业招标监督属于招标人内部的监督，相对其他监督形式而言，更具有主动性、直接性、经常性优点，是对政府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的有力补充，对规范企业招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杜绝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具有重要意义。

2 招标监督人员监督职责及监督内容

2.1 监督职责

企业内部监督人员在企业已有的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机制和相关规章制度体系的支撑下，采取现场监督、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处理投诉等方式监督招标投标过程的合规性，协调解决招标投标过程出现的问题，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内部有关单位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履行工作职责。

2.2 监督内容

2.2.1 招标立项监督

监督检查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是否进行公开招标，是否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核、核准手续；监督检查达到招标标准的项目是否存在拆分支解、规避招标的行为；监督检查招标活动中是否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监督检查招标项目是否对外公示，邀请招标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邀请潜在投标人，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2.2.2 开标监督

监督开标现场是否当众宣布开标纪律，监督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监督是否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开标，监督并确认开标活动是否符合规定和程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评标监督

监督检查是否按照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和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监督评标过程是否执行保密规定和保密措施，监督评标过程是否执行评标程序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办法，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对符合规定和流程的评标活动进行确认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2.2.4 定标监督

监督检查是否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监督检查是否存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情况；监督检查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是否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告；监督检查定标结果是否对外公示等。

2.2.5 其他监督

重要招标项目需要实地考察的，监督部门可派人员参加；招标中心在发布招标项目的公告或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布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监督检查有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对认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检查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招标工作人员是否执行了回避制度；监督检查定标后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内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 具体监督实际中的主要做法

3.1 纠正评标专家间接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行为

3.1.1 纠正不按规定程序评标的行为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监督中发现：有评标委员会以招标代理机构在销售招标文件时已经查验过投标单位的相关资质为由不再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直接进入了详细评审环节，使没有达到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进入了详细评审，获得了非法中标的机会，给招标人带来了风险。企业招标监督人员应该立即纠正此种行为，提出监督意见，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先进行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把好资格审查关，再进行详细评审，不得以不当理由随意省略评标程序。

3.1.2 纠正不按规定内容评标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1]监督中发现：有评标委员会在应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的过程中，为了缩短评标时间，只审查最低投标价单位的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只要响应就予以推荐，不再审查其他投标文件，致使其给招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存在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可能性。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因某种原因不符合中标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条件，招标人再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该中标人也可能存在资质不合格、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难以履约等风险，间接损害了企业的合法权益。企业招标监督人员应该立即纠正此种行为，提出监督意见，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法规的规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否决所有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阻止评标委员会不认真评标，推荐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1.3　纠正不客观公正评标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1] 监督中发现：有些评标专家抛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标，仅凭对行业情况的了解和对投标单位的主观认识就妄下结论，大包大揽。还有的专家接受业主单位明示或暗示的倾向，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评标，曲解、放宽资格条件，为业主达成不正当目的寻找依据、创造条件。企业招标监督人员应该立即纠正此种行为，提出监督意见，告知评标专家相关的法律规定及违反规定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要求评标专家坚持职业操守，客观公正评标。

3.2　支持招标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诉求

3.2.1　支持要求书面说明的诉求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2] 监督中发现：有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招标人评标专家代表希望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评标委员会部分专家认为没有必要。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中标，常常伴随着偷工减料或者恶意索赔的非法行为，给招标企业带来巨大风险。企业招标监督人员应该积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坚决支持招标人的正当诉求，告知评标委员会其有要求报价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义务，并说明具体的法律依据，监督评标委员会履行义务，为招标人化解风险。

3.2.2　支持去伪存真的诉求

监督中发现：招标人评标专家代表认为某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业绩与其所了解的情况不符，可能存在弄虚作假的问题，希望评标委员会予以认定。但有的评标专家认为评标委员会不负责辨别投标文件所附材料的真伪，予以消极对待。投标人通过借用资质、编造业绩等弄虚作假的手段骗取中标，将使项目质量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没有保障，会给招标企业带来巨大风险。企业招标监督人员应该积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坚决支持招标人的正当诉求，告知评标委员会其有发现并处理弄虚作假的投标人的义务，并说明相关法律依据，监督评标委员会履行义务，为招标人化解风险。

3.3　依法制止投标人干预或扰乱评标秩序的行为

3.3.1　制止投标人到评标现场的主动澄清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监督中发现：有的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发起主动澄清，进入评标现场，补交资质证明、合同业绩等材料，要求弥补实质性缺陷，扰乱了评标秩序。企业招标监督人员应该及时制止这种行为，要求投标人迅速离开评标现场，监督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好封闭评标，监督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投标人的非法澄清。

3.3.2　制止到评标现场的非法投诉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3]。”第六十一条规定：“……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监督实践中发现：有的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擅自来到评标现场，口头投诉某投标单位业绩不足，但既不愿提供书面投诉材料也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企业招标监督人员应该当场拒绝受理该投标人的非法投诉，要求其迅速离开评标现场，不得干预评标。

3.4　发现串通投标直接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问题

串通投标主要指投标人之间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企业内部招标机构）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详细规定了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 5 种具体情形，第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四十一条详细规定了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的6种具体情形。

串通投标属于严重的欺诈行为。投标人通过串通故意抬高投标报价,控制招标;通过私下约定放弃投标或放弃中标导致招标失败;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使招标活动流于形式,更为甚者给项目履行质量都会带来问题。招标人通过泄密、干预等违法行为给特定投标人谋取利益,严重扰乱了招投标秩序,更伴随受贿、渎职等腐败问题。这些都直接损害了招标企业的合法权益,也违反了法律法规,是企业招标监督人员在监督过程中应该发现并坚决杜绝的问题。

在监督实践中,监督人员应该熟练掌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列举的各种视同串通投标的情形,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或企业内部专职招标机构认真核对招投标过程中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现象。同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真审核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是否为同一人、投标报价有无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差异以及招标文件中是否存在歧视性、排斥性或者倾向于某一投标人的条款等问题。在开标、评标的监督过程中还要认真听取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的结果,以确保投标文件没有被提前打开;阻止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倾向;阻止评标委员会违规暗示或引导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以弥补实质性缺陷。

4 结束语

企业招标监督人员既是企业的一名员工,同时也是一名执法、执纪者,因而依法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是其根本宗旨和职责所在。企业招标监督人员应该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熟练掌握招投标法律法规、不断总结监督经验,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真正成为规范企业招投标工作、预防和惩治腐败战线上的先锋主力。

参 考 文 献

[1] 钱忠宝,评标方法概论[M].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14.

[2] 陈川生、沈力.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评标专家指南(修订本)[M].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0.

(上接第69页)

用以太网线RJ45连接触摸屏和计算机的以太网端口,单击计算机上的WinCC flexible软件中工具栏的"传送"按钮,项目被编译而没有错误后下载到触摸屏。触摸屏正在运行时,将会自动切换到传输模式;下载成功后,触摸屏自动返回运行状态,显示下载项目的初始画面。

5.3.2 下载程序到PLC

将存有PLC项目的计算机的"Setting PC/PG interface"设置成"PC/PPI cable(PPI)"。

用PC/PPI电缆连接S7-200的RS422/485端口和和计算机的COM(RS232)端口,将程序下载到PLC中。

5.3.3 运行系统

用MPI电缆连接S7-200和和Smart700IE的RS422/485端口,接通它们的电源,使PLC和触摸屏运行,进行数据交换。通过触摸屏启停变频器所带的电机,并查看PLC采集来的参数。

6 结束语

可视化是大多数机器的标准功能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成本因素就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一些小型机器和简单应用尤其如此。由Smart700IE触摸屏、S7-200PLC、MM440变频器所所组成的小型系统调试方便快捷,线路连接量少,维护量少,维护成本低,系统满足多种控制要求,功能强大,调试方便,可见性价比很高。

参 考 文 献

[1] 廖世海,夏路生,贾彬. 浅析西门子CPU224CN与smart700触摸屏的通信设置[J]. 科技广场,2013,3(3):43-46.

[2] 廖常动,戴小波. Smar700IE触摸屏与S7-200通信的实现方法[J]. 自动化应用,2013,8(3):17-19.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